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顯著提高。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及可能須予以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應佔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顯著提高。經計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一次性減值項目數量(如撇銷壞

* 僅供識別

賬及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之產品回收)、自有品牌業務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虧損轉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及本集團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之顯著增長為銷售收入作出更龐大貢獻,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顯著提高。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進入國內外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之供應鏈體系,成為多家廠商之主力鋰離子電池模組供應商。供應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之鋰離子電池模組銷售規模快速擴張,並成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及溢利增長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金額預期將增加約30%至35%,其中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分部應佔收入金額預期將顯著增加約45%至50%,此乃受本集團原廠設計及配套產品銷售之快速增長以及國內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快速擴張所推動。鑑於本集團尚未最終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此時具體指出其增加之盈利並不實際可行。僅根據初步評估(有待最終釐定),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至少為二零一三年同期之四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及可能須予以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